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五条“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2021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国海证券和同创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无异议函生效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项。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停牌申请表》

《关于对国海证券和同创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